

化学化工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兰州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校教〔2025〕63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化学化工学院工作实际，经 9 月 3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特制定此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梁永民、杜生一

成 员：唐 瑜、惠新平、杨仁子（纪检委员）、丁 勇、董正平、
谢志翔、董世辉、陈宏丽、吕少瑜、周 波、匡学功、
杜希溪、王鹏举、梁 娟、罗文美、贺国蕊

二、名额分配方案

我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共计 99 个。普通计划中依据学校分配办法核算的名额 54 个，重大项目和萃英学者等分配名额 17 个，本研贯通名额 12 个。“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名额 1 个，“国优计划”名额 3 个，“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名额 12 个。

普通计划中依据学校分配办法核算的 54 个名额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根据学校推免办法，国家级基地班学生被推荐比例不低于本班学生的 45%，故 54 个减去化学基地班人数的 45%（ $(70 - 12) \times 45\% = 26.1$ （26 人），注：化学基地班入围本研贯通计划 12 人）即 26 人后为 28 个。用剩余推荐名额（28 个）计算全院剩余人数（ $227 - 23 - 12 - 26 = 166$ 人，注：2022 级本科生共 227 人，其中化学强基班 23 人，本研贯通计划 12 人，化学基地班人数的 45% 为 26 人）的推荐比例为：

$$28 \div 166 \times 100\% \approx 16.9\%$$

化学（含基地）专业人数为 $71 + (70 - 12 - 26) = 103$ ，（注：化学普通班 71 人，化学基地班 70 人，化学基地班入围本研贯通计划 12 人，化学基地班人数的 45% 为 26 人），应推荐人数：

$$103 \times 16.9\% = 17.41 \text{ (17 人)}$$

加上基地班已进入推免的 26 人，化学专业（含基地班）应推荐总人数为：

$$17 + 26 = 43 \text{ 人}$$

应用化学专业人数为 22 人，应推荐人数： $22 \times 16.9\% = 3.72$ （4 人）。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人数为 27 人，应推荐人数： $27 \times 16.9\% = 4.56$ （5 人）。

能源化学工程专业人数为 14 人，应推荐人数： $14 \times 16.9\% = 2.37$ （2 人）。

重大项目和萃英学者等 17 个名额、“国优计划”3 个名额和“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12 个名额不限定专业。1 个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指定化学（基础理论班）专业，须赴国防科技大学攻读研究生。

表 1 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专 业	依据学校分配办法核算名额	重大项目 和萃英学者等分配 名额	本研贯通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	国优计划	工程硕博培养 改革试点专项
化学（含基地）	43	17	12	1	3	12
应用化学	4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5					
能源化学工程	2					
共计	43+4+5+2+17+12+1+3+12=99					

三、学生申请资格

（一）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或不良学业、学风记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必修、限选课重修并通过课程不超过 2 门。

（二）申请资格依据说明

推荐申请资格以前三年综合测评定量考核成绩为依据。具体如下：

根据学校推免办法，化学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80%（含）的学生，各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50%（含）的学生，具有申请资格；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突破上述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由化学强基班对流至化学基地班、化学普通班者，不具有申请推免资格。综上，学院具有申请资格的入围学生确定原则如下：

1. 普通计划

（1）化学基地班学生 70 人，综合测评排名前 80%具有申请资格，即 56 人直接具有申请资格，剩余 14 人与化学专业普通班 71 人按照综合测评排序，前 50%具有申请资格，即 43 人具有申请资格；

（2）化学专业普通班 71 人按综合测评排序，前 50%（36 人）具有申请资格；

（3）应用化学专业 22 人按综合测评排序，前 50%（11 人）具有申请资格；

（4）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27 人按综合测评排序，前 50%（14 人）具有申请资格；

（5）能源化学工程专业 14 人按综合测评排序，前 50%（7 人）具有申请资格。

2.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专业竞赛（全国赛事）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在所学学科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学术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国内权威学科专业竞赛（全国赛事）清单参考附件 4。

3. “国优计划”“工程硕博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项名额等教育部及相关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申请推免资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推荐原则及要求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遴选，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业、学风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推荐资格审核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综合评价成绩按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得分。学业成绩为前三学年必修、限选课程成绩，按照第一学年 40%、第二学年 40%、第三学年 20%进行计算，所有课程成绩均为首次成绩。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 = 学业成绩（100 分）×70% + 综合评价成绩（100 分）×30%

（三）各专项计划推荐原则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推免工作文件及本办法组织实施，具体要求见有关通知。学生在推免计划报名时，普

通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等专项计划可以兼报。普通计划和“国优计划”“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两个专项计划兼报情况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相关工作要求执行。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学生需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推免类型，如被其中一个类型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类型自动作废。

五、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根据学校推免要求，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化学化工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以下 8 个方面（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英语水平、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或国际交流等每个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一）综合素质

满分 100 分，前三年综合测评基本素质成绩平均分。

（二）科研成果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

（三）竞赛获奖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

（四）科研训练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进行评价。

（五）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研究能力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科研训练表现情况评分。

（六）英语水平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评分。

（七）志愿服务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八）国际组织实习或国际交流经历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在国际组织担任志愿者或在国际组织实习或

国际交流时长评分。

六、推荐程序

（一）根据综合测评前三年定量考核成绩，公布具有本年度推免研究生申请资格名单。

（二）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申请资格时，须签订书面承诺书，而后严格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三）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兰州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时，须提供相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研究能力、专业兴趣、英语水平、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或国际交流经历等材料及相关证明。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须对相关成果做出科研诚信承诺，签字后一并提交。

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 3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已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竞赛获奖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取得公认的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学术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证明材料等（获奖证书和论文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须对相关成果做出科研诚信承诺，签字后一并提交至学院，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9 月 6 日 16:00 前未提交书面申请、相关材料及证明的学生视为放弃推免资格，并签订书面承诺书。

（四）学院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各指标评分标准，按照评价指标成立审核评议小组分别对所有申请推免学生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研究能力 4 个指标由相关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组成的评议小组（不少于 5 人），通过答辩考核对学生代表性成果、奖项等进行鉴定，并按照学院的评价

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学院根据各审核评议小组的评分情况，汇总计算最终综合评价得分，按照学业成绩 70%、综合评价成绩 30%的比重进行总评。同时组织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名单经公示后，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学生一起参加综合评价和总成绩排名。

（五）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七、其他说明

（一）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真实材料，过期或材料作假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二）凡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中途退出，否则按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以上实施办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9 月 3 日会议讨论通过，未尽事宜依据学校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件精神，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议确定。

（四）推免工作在学校、学院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下进行。学生对推免政策或推免工作相关环节有异议时，可致电学院办公室（0931-8912589）、学院纪检委员（0931-8912371）、教务处（0931-8912031）、学校纪检监察机构（0931-8912159），或发邮件至推免专用邮箱（tmgz@lzu.edu.cn）进行反映或申诉。

（五）本方案由化学化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推进表

时 间	内 容	要 求
9 月 3 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推免工作会议	制定学院 2026 届本科生推免政策。
9 月 4 日	召开年级大会	讲解推免实施方案。
9 月 3—6 日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入围名单公示	全体同学查看并相互监督。
9 月 6 日 16:00 前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按照推荐程序（三）提交材料及汇报 PPT。
9 月 7 日	审核评议小组分别对学生情况进行评分，同时组织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9 月 13 日前	公示推免名单	在学院公告栏公示拟推免名单。
9 月 17 日前	上报材料	上报推免材料至教务处。
9 月 20 日后	填报推免服务系统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照后续有关要求及时完成报名、复试确认等工作。

附件 2: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占比	评分方法
综合素质	10%	满分 100 分，前三年综合测评基本素质成绩平均分。
科研成果	12%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代表性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考量发表论文级别、质量、贡献度等。
竞赛获奖	13%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考量奖项影响力、奖项级别等。
科研训练	10%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进行评价，考量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级别、完成情况、贡献度、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成效等。
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研究能力	30%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对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科研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评分。
英语水平	10%	满分 100 分，根据学生英语考试级别和成绩、英语的运用能力等情况评分。
志愿服务	5%	满分 100 分，根据志愿服务情况评分。
国际组织实习或国际交流	10%	满分 100 分，根据国际组织实习情况评分。

备注：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英语水平、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每个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附件 3:

兰州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就读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外语等级级别		外语等级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	
是否有违法违纪、受处分或不良学风记录					
是否以学术特长申请推免（勾选是或否）				☐ 是 ☐ 否	
科研成果情况	代表性成果：				
	其他成果：				
竞赛获奖情况	代表性获奖：				
	其他获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发明专利情况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国外发明专利）					

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	
参与志愿服务情况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其他情况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学生本人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愿意承担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和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无相关内容，填写“无”；2. 内容较多可多页，自行调整格式，确保表格美观整洁；3. 个人相关证明材料可另附复印件，并按次序拟定目录，规范装订成册。

附件 4:

化学化工学院学术专长学生学科竞赛类成果认定
国内权威学科专业竞赛赛事清单

序号	赛事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8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